

公告编号：2018-023

证券代码：832049

证券简称：广德环保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二〇一八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4
第二节 发行计划.....	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6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7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8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广德环保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德环保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五矿证券、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and Green Technology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556008737F

证券简称：广德环保

证券代码：832049

总股本：39,480,000 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甘力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毛先飞

网址：[www.jxgdhb.com](http://www.jxgdhb.com)

邮编：344900

电话：0794-7102999

传真：0794-7103888

电子邮箱：[guangdecw@163.com](mailto:guangdecw@163.com)

## 第二节 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加速公司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拓展,提升公司整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核心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3000 吨镍萃取生产线改造及全资子公司南城广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碱式碳酸镍及 10000 吨硫酸镍(电池级)”项目二期工程,实现产能提升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实现扩大规模和业务升级,强化公司行业地位,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约定,所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在册股东甘力南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应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含当日)书面提出优先购买申请,如未提出书面申请或逾期提出书面申请,均视为主动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他现有股东或新增股东有权认购其份额。

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该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本次股票发行总

股数份数上限]的取整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需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并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股东自行承担。

## 2、发行对象及方式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下列机构和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12人，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35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

根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未经审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发行人在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3.17 元。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524,113.77 元、1,172,451.58 元、3,123,097.70 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9.94%、2.51%、4.80%。公司经营状况逐步好转，盈利状况逐年改善，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含 1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人民币。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情形。

####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5 日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公司预计不会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外，本次股票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 八、募集资金的用途与管理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二次股票发行。

#### 1、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6.8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30 万元。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5]1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1,53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设备更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530 万元	2015 年度投入集资金总额	1,53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0 万元
实际投入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发行费用	30.80 万元	-	-
日常营运流动资金支出	1,331.37 万元	是	否
更新设备支出	167.83 万元	是	否
<b>合计</b>	<b>1,530 万元</b>	<b>-</b>	<b>-</b>

### (3)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业收入、每股净资产均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募集资金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2、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3.17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73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16.41 万元。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7]11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1816.41 万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

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新设子公司为主体开展“年产 5000 吨碱式碳酸镍及 10000 吨硫酸镍（电池级）”项目一期工程。

截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8,164,100.00</b>
加：利息收入	11,280.87
减：支付发行费用	190,000.00
<b>募集资金净额：</b>	<b>17,985,380.87</b>
<b>二、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b>	<b>17,985,380.14</b>
新设子公司投资款	8,164,100.00
购买原材料	7,148,006.93
销售运费	951,094.00
社保、水电费	500,177.36
其他经营支出	1,222,001.85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b>0.73</b>

##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支持了公司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保证全资子公司项目持续有序建设，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年产 3000 吨镍萃取生产线改造及全资子公司南城广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碱式碳酸镍及 10000 吨硫酸镍（电池级）”项目二期工程，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拟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016.41

2	年产 3000 吨镍萃取生产线改造	800.00
3	年产 5000 吨碱式碳酸镍及 10000 吨硫酸镍（电池级）”项目二期工程	1,183.59
合计		<b>6,000.00</b>

### （1）新增项目投入

#### 1) 新增项目投入必要性分析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汽车的趋势基本确定。2017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联合下发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了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200 万辆、以及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的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新能源汽车的复合增速将超过 40%。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的电池材料至关重要。目前，三元材料电池在能量密度方面表现最为突出，已逐渐成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的主流趋势。镍作为决定三元材料电池能量密度的主要原材料，未来的增长趋势迅猛。现在三元电池技术上正从 523（50% 镍 20% 钴 30% 锰）向 622（60% 镍 20% 钴 20% 锰）和 811（80% 镍 10% 钴 10% 锰）过渡，高镍三元材料迎来市场良机。

受益于三元前驱体材料对电池级硫酸镍的需求加速，公司销售量快速增长，2018 年 1-6 月同比增长 143.36%，环比增长 47.75%。但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在公司继续进行市场开拓情况下，急需进一步提升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和实现公司市场目标。公司拟通过“年产 3000 吨镍萃取生产线改造”提升工艺前端产能，达到公司规划业绩增长目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城广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碱式碳酸镍及 10000 吨硫酸镍（电池级）”项目的建设，生产的碱式碳酸镍产品可丰富公司镍盐产品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石油催化剂材料和高端电镀材料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固态硫酸镍项目可满足市场三元前驱体对镍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改善公司盈利。

### （2）补充流动资金

###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自公司 2017 年实施产品转型以来，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为保证生产稳定运行，生产用存货将同比增加；同时，公司给予客户一定账期，营业收入增长使客户账期内的应收款增大，2018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2.28 万元，资金缺口较大，必须增加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紧张情况，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项目改造完成及全资子公司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在现有基础上将实现成倍增长。公司上半年与客户签订意向销售协议镍金属吨约 1300 吨，上半年完成 510 吨。公司本年度产品销量稳定提升，近三月均收入 1333 万元，且销售额逐步增长。公司根据近三个月月均销售收入和增长速度预计可以比较准确的估计未来 6 个月至 1 年的营业收入。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5、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情况（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6,259.54 万元，未经审计），结合公司上半年与客户签订的意向合同及客户需求量，公司估算，公司 2018 年-2020 年镍产品产量将达到 1200 吨、2300 吨、3000 吨，营业收入预估分别为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55000 万元。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假设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营性往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7 年一致，对公司未来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流动资金占用额=营运流动资产-营运流动负债

营运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营运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

## 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	2019年
<b>营业收入</b>	<b>6,988.95</b>	<b>100.00%</b>	<b>15,000.00</b>	<b>30,000.00</b>
货币资金	83.89	1.20%	180.04	360.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6.46	8.53%	1,280.15	2,560.31
预付账款	194.66	2.79%	417.79	835.58
存货	1,364.38	19.52%	2,928.30	5,856.60
其他应收款	141.11	2.02%	302.85	605.70
其他流动资产	5.04	0.07%	10.82	21.64
<b>营运流动资产合计</b>	<b>2,385.54</b>	<b>34.13%</b>	<b>5,119.96</b>	<b>10,239.91</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4.25	7.36%	1,103.71	2,207.42
应付职工薪酬	59.17	0.85%	127.00	253.99
应交税费	352.05	5.04%	755.59	1,511.18
预收账款	0.28	0.00%	0.60	1.21
其他应付款	177.65	2.54%	381.28	762.57
<b>营运流动负债合计</b>	<b>1,103.41</b>	<b>15.79%</b>	<b>2,368.18</b>	<b>4,736.37</b>
<b>营运资金</b>	<b>1,282.13</b>	<b>18.35%</b>	<b>2,751.77</b>	<b>5,503.55</b>
<b>营运资金增加额</b>			<b>1,469.64</b>	<b>2,751.77</b>
<b>营运资金增加额合计</b>			<b>4,221.41</b>	

说明：

- 1、2017 年年末货币资金剔除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收到的投资款的影响。
- 2、本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 2018 年、2019 年累计需新增流动资金约为 4,221.41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中的 4,016.4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

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6)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以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 十二、本次发行的期限及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状态的稳定。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甘力南直接持股数量将由 59.71% 降到 45.7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

####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60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会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盈利状况，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升级，强化公司行业地位，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及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肖骊蓉

项目小组成员：肖骊蓉、李洪月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黄海强、黄子婷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会计师：谭旭明、凌辉

##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甘力南：\_\_\_\_\_

何桂蓉：\_\_\_\_\_

李绍松：\_\_\_\_\_

李金辉：\_\_\_\_\_

邱贤华：\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甘敬洪：\_\_\_\_\_

熊亚：\_\_\_\_\_

谭文博：\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甘力南：\_\_\_\_\_

毛先飞：\_\_\_\_\_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